

**关于博罗县民政局开展
2022 年“私车公养”的专项检查报告**

关于博罗县民政局开展

2022 年“私车公养”的专项检查报告

博罗县民政局：

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根据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 2022 年“私车公养”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及会计信息质量监督等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2〕5 号）的要求，抽取了博罗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县民政局）开展 2022 年“私车公养”的专项检查。我检查组于 2022 年 6 月 20-22 日对县民政局 2021 年度有关账册等资料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县民政局 2021 年度的“私车公养”情况重点检查。县民政局 2021 年度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预算金额为 70,000.00 元，发生金额 70,499.85 元，其中：加油费用 28,000.00 元、维护保养支出 25,200.00 元、保险费 6,135.85 元、粤通卡充值费 7,964.00 元、其他 3,200.00 元。

二、检查重点

（一）“加油卡”等管理情况

1、县民政局使用“加油卡”预充值，“加油卡”预充值卡 2 张，加油定点—中国石化；维修定点—博罗县城新汽车维修部；洗车定点—博罗

县罗阳镇新亮汽车装饰部；保险定点—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县民政局《博罗县民政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规定：“公务用车管理程序：办事用车人填写《博罗县民政局公务用车使用审批表》进行申请，呈领导审批后用车；办公室填写《博罗县民政局公务车辆派车单》后交由司机，此单随车出发，司机还车时填写好里程数，用车人确认签名后归还此表……办公室负责公务管理平台，办公人员要及时将申请表录入公车平台，每月初要及时做好核销工作……车辆加油采用加油卡制度，一车一卡。油卡由办公室经办人统一购买、充值，交由专职司机保管……公务车辆按一车一卡配备粤通卡，由办公室保管，规范使用”。

检查未见制定“车辆维修”审批流程或制度；存在非定点维修情况，如：2021年3月记账13#凭证，付公务用车维护保养费（博罗县罗阳镇博鑫汽车修配厂）4,040.00元。

3、检查未见制定节假日用车或加油的管理规定。

4、检查未发现长期固定租赁车辆的情况。

（二）“加油卡”和车辆维修费用财务报销情况

1、检查未发现“加油卡”报销无审批信息、无明细加油消费记录的问题。

2、检查未发现加油卡使用备查记录与加油站实际加油记录不一致的问题。

3、检查未发现车辆维修费用报销无维修车辆信息、无维修项目明细清单、无审批信息的问题。

4、检查未发现报销车辆维修费用单据有定额发票连号现象。

5、财务人员有对车辆运行维护费报销票据进行审验。

（三）“私车公养”问题

1、检查未发现使用公务“加油卡”给私人车辆、其他单位车辆加油的情况。

2、检查未发现个人利用职务之便将单位“加油卡”变卖套现。

3、检查未发现在使用“加油卡”过程中存在“搭车消费”行为，如利用加油卡换取、购买加油站其他商品的行为。

4、检查未发现节假日“公车私用”问题。

5、检查未发现公款报销私人车辆费用问题，主要包括违规报销私人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过桥过路费、违章罚款、年审费和车船使用税等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捆绑在公车上报销相关费用的问题。

6、检查未发现将私人车辆出租给单位并报销费用，主要指单位租用员工私人车辆，并报销该车辆的维修保养、加油、年审等所有开销的问题。

7、检查发现县民政局公务用车-粤 LD0828 借调给县防控办单位使用，未附借调函等相关资料，借调手续不完善问题。

三、检查结果

1、预算执行情况：公务用车预算金额为 70,000.00 元，发生金额 70,499.85 元，超支 0.71%。

2、“加油卡”管理等情况：检查未见制定“车辆维修”审批流程或制度；存在非定点维修情况。

3、“加油卡”和车辆维修费用财务报销情况：未发现存在问题。

4、“私车公养”情况：未发现存在私车公养问题，但存在公务用车借调给县防控办单位使用，未附借调函等相关资料，借调手续不完善问题。

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28 日